**沙溪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
| 1 | 拟征收土地告知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〔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拟征收范围；（3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（4）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 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 | 政府网站、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
| 2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（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）内容包括：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其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 |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 | 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
| 3 |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| 1.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； 内容包括：1. 征收目的；
2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；
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
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
5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
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
7. 听证等救济途径。
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在组织听证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为依申请公开。 |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 | 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征地批准文件 |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
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

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 | 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征收土地公告 | 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内容包括：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
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；
3. 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
4. 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

式；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 | 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